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生物”、“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双林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双林生物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涉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一致。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浙景投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七度投资 99.99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此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日，派斯菲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0年6月29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87.39%股权、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

根据派斯菲科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21年1月19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派斯菲科87.39%股权已在派斯菲科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派斯菲科已于2021年1月19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607160107E的《营业执照》。

根据七度投资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21年1月18日，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七度投资100%股权已在七度投资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双林名下，七度投资于2021年1月18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W4P7R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派斯菲科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

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公司向同智成科技和浙岩投资等 2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派斯菲科 87.39%股权和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佳颖 吴 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